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79,800万元的担保额度，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32,600万元（含前期已审尚未失效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016）。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海南春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持股比例为本次流动资金借款提供反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 2、保证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3,555.4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5.35%。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